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4 执恢 312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保险大厦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2601N。

法定代表人邹辉。

被执行人陈振华,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上海市市光二村20号301室,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振华保险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890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126308.3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振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20号301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8)杨字不动产权第004876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振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 20 号 301 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8）杨字不动产权第 004876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 翠 婷